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2018年10月26日至12月28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对住建局党委进行了巡察，2019年3月4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关于市县党委建立巡察制度的意见》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1. 正视问题，夯实责任。

巡察组反馈意见中指出的问题，客观中肯、切中要害，提出的要求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我局党委对此高度重视，完全赞同并全盘接受巡察组反馈的意见，要求全局上下积极整改，以此次整改落实工作为契机，切实推动各项管理机制完善。

**1、成立组织。**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组长，其他党委委员为副组长的住建局整改落实县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改工作的推动落实。

**2、分解任务。**严格按照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及建议，经多次完善，制定了《关于落实县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明确了每项整改任务的负责领导、具体责任人及完成时限，并要求立行立改，切实保证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3、严格监督。**建立了住建局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台账，完成一项，销号一项，切实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为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局监察室，效能办全程跟踪，同时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对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坚决追责问责。

二、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县委第三巡察组对住建局党委的反馈意见共涉及五个方面22个问题。

（一）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方面

**1、政治理论学习还需进一步加强。**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学习。制定了住建局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坚持将政治理论和业务工作相结合，整改工作期间，党组成员每人抄写笔记一万余字，撰写心得体会1篇。二是征订了《求是》《善天下》等书籍报刊，供党委中心组成员参考学习。三是坚持党委中心组集体学习制度，开展党委中心组集体学习2次，并及时进行了学习小结。三是开展各类点评会，组织全体党员进行培训，通过周一例会、三会一课、网络党校、党建云平台等各式各样的方式进行学习，党员干部的思想理论知识储备得到进一步增强。

1. **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充分。**

整改情况：一是在2019年3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上，各党委委员讨论了涉及民生的重大项目，对群众关注度高的热难点问题进行了集中讨论，提出了要加快建设解放路南段、火车站东站广场等重点民生项目，确保广大群众生活感、幸福感得到提升。二是完善修订了“党委议事规程”，修订完善了档案管理制度、机关会议制度、考勤与请销假制度等各类规章制度10项，进一步严格了全系统的议事规则和行为规范。三是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重点项目及大额资金使用均经党委会表决通过后执行，切实增强了党委对各项工作的领导力。四是各党委成员按时参加分管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并进行了点评指导。

**3、意识形态领域基础工作不够扎实。**

整改情况：一是利用每周一的例会，召开专题会议学习传达中省市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大部署和要求，组织干部职工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不断用科学理论武装干部职工头脑，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动权。二是进一步加强了意识形态工作方面的痕迹管理，对缺少的流程、记录、台账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补充，做到了流程完善、记录详实。三是在3月下旬，由分管领导牵头，对住建领域内的意识形态风险岗位进行了一次细致的排查，确保将意识形态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四是会同蒲城创时能源有限公司对舆情进行快速反应并积极回复，并督促其及时完善了《应急事故预案》《供热中断事故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

（二）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方面

**4、基层党组织建设还需加强。**

整改情况：一是定期对各党支部下发《住建学页》、《工作任务清单》等内容，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每两个月组织各支部开展“四单六制”晾晒评比活动，每月对9个党支部学习内容、会议内容进行检查，确保落实到位，资料完善。二是坚持谈心谈话制度，班子成员利用每周一例会及党委会议等，定期进行谈心谈话，特别是针对重点工作的开展进行思想交流，意见交换，确保各项决策民主科学。三是局党委采取定期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由分管党委委员带队，对各党支部进行党建工作检查，建立党建工作问题清单，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定期对下属各党组织的会议记录进行调阅，把参会情况、志愿者活动等作为评选先进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的重要依据。

1. **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认真。**

整改情况：一是在3月13日召开的党委民主生活会上，各党委委员结合工作实际，进行了触及思想和灵魂的自我批评与相互批评，真正达到了照镜正容、洗澡除尘、醒脑治病的效果。二是对2016、2017年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部分雷同的原因进行分析，对存在雷同的及时改正。三是规划站及时补开了党小组会，并严格按照规定次数开展党课。四是对不规范的党员“六卡一台账”及时改正，对已完成的“六卡一台账”进行全面梳理摸排，确保记录规范。五是房地产交易所补充了支部党员学习记录卡，保障房补充了党员格次评定卡，并出具了书面说明，确保类似问题不会再次发生。六是针对污水公司每名党员每月缴纳1元党费的问题，已令其补缴了全部党费，并对主要负责人做出了警告处分。

1. **支部换届、发展党员程序不严格。**

整改情况：严格按照支部换届程序。一是要求各支部再次组织学习《陕西省发展党员工作规程》，党委办指导各支部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完善发展党员各项程序和资料，坚决实行各项工作票决制，并存好原始票据以备查看，党委严格审查，全面规范发展党员各项资料，从源头上严肃发展党员程序，确保新发展党员政治合格、素质过硬。二是局党委重点对发展党员档案及相关会议记录、谈话记录等进行了检查，及时指出问题要求立即整改，保障房党支部补开了支部会议并重新进行了票决。三是企业党支部于四月上旬重新进行了选举，确保选举结果公正、公开、透明。

**7、干部使用管理还需进一步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按照三定方案标准设立股室，精简机构，现目前设立股室共8各。二是及时将市政处、绿化处、文化广场、监察大队遗留的19名干部人事关系已理顺至保障房中心。三是由局法制股牵头，对局机关及下属单位进行了3次突击检查，对发现的个别人员不在岗问题进行了内部通报。

**8、干部作风建设有待改进。**

整改情况：一是已将科级领导纳入机关考勤名册，并严格按照每天两次签到程序执行。修订完善机关工作人员日常考勤、请销假、公务外出等制度，局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及中层领导干部积极发挥“头雁”效应，做到以上率下，示范引领带头作用。二是局办公室针对此次巡察组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收集整理了全体干部职工的问题清单及心得体会，使全体干部职工进一步明确了自身问题和不足。三是局纪委对行政审批大厅工作人员上班玩手机问题进行了诫勉谈话。四是于三月上旬修改完善了请销假制度，要求各下属单位、机关各股室必须严格落实制度要求，请销假须由主要领导签字确认，进一步提升了全系统的工作效能。

**9、重点领域监管不够有力，存在廉洁风险。**

整改情况：一是及时制定了廉政风险防控方案，对权利清单职能单位，重点工作岗位进行廉政风险防控点自查，确定风险等级，制定防控措施，不断加强督办检查力度。二是对祥安小区二期、馨安二期等公租房建设工程的招标流程进行再核实，对未按流程进行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并责令保障房中心出具了两个小区的招标书。三是由分管领导带队，对各建筑企业进行了全面排查，同时积极对接综合执法局，对证件不全的楼盘由综合执法局在醒目位置张贴提醒通告，确保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有所保障。四是严格管控各商混站、搅拌站的扬尘治理工作，要求其定期对厂区进行湿法作业，立石商混站未在规定时间内搬出城市规划区的问题，已对综合执法局出具了提醒函。

1. **民生项目进展不均衡，服务群众意识还需增强。迎宾路提质改造、朝阳街东延伸段等道路工程进展缓慢，“六纵六横”的城区大环线仍未形成。**

整改情况：一是结合省委“秦东水乡”专项检查整治活动，在3月份召开的党委会上，撤销了不符合民生需求的日月湖项目，并及时将占用土地恢复原貌。二是工程技术股、棚改办分别说明了迎宾路提质改造、解放路棚改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并制定了详实的计划，确保加快工程进度。三是及时督促业主委员会对接辖区街道办，确保新建小区成立小区业主委员会，进一步规范物业市场。五是加强公租房动态监管力度，对现有使用公租房人群进行全面摸排，发现了祥安小区9号楼2单元403一起违规使用公租房的情况，已责令其出具书面申请，并及时退出公租房。

（三）纪律建设和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方面

**11、管党治党责任还需加强。**

整改情况：一是正在起草并修订完善《中共蒲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员党风廉政建设暨惩治预防腐败体系实施方案》，为打造住建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提供制度保障。二是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定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同时加大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检查考核力度，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年度评优评先挂钩，继续落实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细化责任明确到人。三是在四月上旬，由局纪委牵头，计财股配合，成立财务专项检查组，对下属单位违规发放值班费、加班费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设计室违规发放值班费和加班费的情况，经核实后，已责令其全款收缴违规发放资金，并对负责人进行了诫勉谈话。  
 **12、监督执纪问责不严格。**

整改情况：一是4月18日制定印发了《党风廉政建设暨惩治预防腐败体系实施方案》，贯彻落实网格化“两个责任”责任制，强化制度建设，层层传导压力。二是在节日前及时发送公众号推送相关预防腐败文章、信息，做到及时提醒警示。三是制定印发了《住建局开展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大了对重点岗位人员的教育及监督力度。

**13、财务制度执行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由分管领导带队，组织计财股对各下属单位账务进行了一次内部审计，重点对巡察组反馈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摸排，进一步严格了系统内部的财务监管。二是严格规范账务记录，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现已及时入账，做到账证、账实相符，切实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使用。三是财务人员参与县级培训、内部培训共计3次，专业理论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得到了进一步增强。

（四）扶贫领域

**14、脱贫攻坚工作与县委的要求还有差距。**

整改情况：一是由党委副书记带队，对包联扶贫村进行实地考察，重点围绕提高贫困人口素质、增加贫困人口收入、改善贫困人口生活条件开展工作，切实增强了包联干部对扶贫工作的认识。二是加大产业扶贫力度，联合县果业局，在二月、三月份对包联的贫困村进行了3次专家技术指导，通过讲课传授经验、实地操作等方式，切实提高了贫困户的种植理论水平和实践水平。

1. **危房改造政策宣传培训不到位。**

整改情况：组织镇(办)分管领导和主管同志进行政策培训工作，加强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理论水平。印发蒲城县危房改造政策明白卡2万余份，翻印省危改政策明白卡，口袋书3千余套，进村入户开展政策宣讲和宣传工作，进一步提升群众对危改政策知晓率和参与率，同时主动接受困难群众监督，确保危改政策透明化。

1. **危房改造户档案资料不完善。**

整改情况：一是对危改工作开展以来原有的危改户资料进行了一一核实，对罕井镇东头村四组曹运玲、六组张新来的档案进行了修改完善，确保与县级资料一致，准确详实。二是重新完善北白堤村三组张黑女的明白卡、精准帮扶措施表、危改申报审批表等资料，确保危改面积一致。三是对尧山镇六合村九组时新贵、胡振兴《农村危房改造申报审批表》《竣工验收表》县镇两级未签字盖章的问题，现已补全签字和盖章，并对其余危改户资料逐一进行了摸排，确保此类问题不会再次发生。

1. **危房改造面积管控不严，超面积现象时有发生。**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危房改造方面的管控工作，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和帮扶干部的力量，加强政策宣传，正确引导危改户严格按照危改政策建房。二是积极联系紫荆街道办、荆姚镇、桥陵镇等相关单位，对涉及问题的群众资料进行进一步核实，紫荆街道小董村田仲军、张华，荆姚镇南姚村刘建林已退出2018年危房改造政策。三是桥陵镇赵进保已自愿放弃易地搬迁政策，改为享受危房改造政策。

1. **危改资金使用缺乏有效监管。**

整改情况：一是对危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共计2次，使其进一步明确了国家相关危改政策，确保危改户危改等级精准识别，从源头上杜绝危改资金浪费的现象。二是严格按照国家危改政策有关规定，实行专项管理、转账核算，确保危改资金合理使用。同时加大危改资金监控力度，制定相关规定，从源头上杜绝了套取危改资金、第三方介入导致造价虚高等问题。三是针对王龙娃后续工程造价虚高问题，已联系高阳镇政府对该问题进行处理，现王龙娃已住进新房，并出具书面说明表示对处理结果满意。

1. **干部扶贫作风还需改进。**

整改情况：一是每月坚持在各包联村开展扶贫干部思想教育相关会议，扶贫干部对政策理解进一步深刻。二是在完善基础资料的前提下，由包联单位领导带队，在各自包联贫困村召开协调会议，研究制定科学高效的增收措施。二是针对小董村第一书记不在岗问题，已进行书面情况说明，并对当事人进行了诫勉谈话。

（五）扫黑除恶领域

**20、思想上重视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在党委会和全干会上，对中省市县有关扫黑除恶工作的指示精神及要求进行传达，切实提高了政治站位，使全系统人员认识到开展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感。二是结合《蒲城县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施方案》及渭南市住建局《进一步加强全市住建系统扫黑除恶治乱工作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对照我局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住建系统扫黑除恶治乱工作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细化分解任务分工，夯实工作职责，切实形成扫黑除恶整体工作合力，形成长效机制。三是局党委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推进会3次，分析了上阶段扫黑除恶工作中的不足，安排部署下阶段工作任务。

**21、宣传力度不大。**

整改情况：一是通过召开党委会研究及时制定了《住建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报道和舆情管控工作方案》，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舆论宣传工作纳入议事日程、融入工作全局、并入业务开展，大力宣传专项斗争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和实施步骤。二是督促各建筑工地、住宅小区通过悬挂横幅、LED显示屏等方式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精神。三是设立扫黑除恶举报箱和举报电话，采取住建微信平台公众号等方式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及举报内容，发动全体党员干部、服务对象、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

**22、线索摸排不深入。**

整改情况：一是通过召开党委会研究及时制定《住建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制度及工作机制》，全面开展集中排查，滚动排查，重点对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存在的涉黑涉恶情况进行逐一排查，切实增强针对性、实效性。二是严格按照上级文件及我局《进一步加强住建系统扫黑除恶治乱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夯实责任、明确分工，逐领域分别建立详实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摸排工作台账，对存在黑恶隐患的领域要重点标注，多方面、多频次的开展深入排查。三是强化信息报送，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每月15日前向局扫黑办报送本月相关线索信息，由局扫黑办统一汇总、形成台账。同时加强与市局对口业务科室的联系，按照上级业务科室的要求自行上报，同时报局扫黑办存档。遇有突发情况及重大涉黑涉恶案件线索，及时上报局扫黑办。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住建局将继续贯彻落实县委及县委巡察组工作要求，建立长效机制，将巡察整改落实工作转变为提升效能的一项常态化工作，进一步巩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为推动我县城乡建设事业又快又好发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和纪律保障。

1、强化整改落实。针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局党委将进一步强化措施，坚决做到整改不到位不放过，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2、健全长效机制。坚持以此次县委巡察组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为契机，重点对制度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并及时加以完善。

3、严格落实责任。进一步落实从严管党主体责任，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定党建在工作的龙头地位不动摇，切实做到领导认识到位、监督权力到位、教育管理到位、干部把关到位、执行纪律到位、检查问责到位。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电话：0913-7212651

中共蒲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员会

2019年5月10日